

G325 国道阳春市潭水镇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及预算 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人：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一、 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、具备工程设计(风景园林)专项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G325 国道阳春市潭水镇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。

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。

3、建设地址：阳春市。

4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阳春市 G325 国道潭水镇段，东起 G325 国道马水镇与潭水镇交界，西至潭水双凤路口，全长约 4.84KM。项目建安费约 960 万元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防撞护栏提升；道路两侧绿化提升；道路两侧路面硬化美化；围挡提升；企业门口以及村口绿化提升；道路交叉口渠化岛绿化提升等。

三、 服务范围和要求

1、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。

四、 服务时限和金额要求

1、服务时限说明：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

2、服务金额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进行计费，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 万。暂不做评估与测算, 以 G325 国道阳春市潭水镇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

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
3、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 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 其它要求

1、中选中介机构应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中选中介机构须按项目业主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保密

采购单位：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



